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基督教醫院
CHIA-YI CHRISTIAN HOS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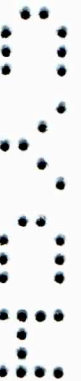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
財團法人關係企業 **工會**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團體協約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

嘉基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團體協約

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

第一條

立協約人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增進事業發展與員工福祉、共存共榮、利益共享，雙方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以供雙方遵守。

前項所述之甲方包含其所屬機構為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基居家護理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嘉基產後護理之家。

第二條

乙方確認甲方之所有權及基此而生之其他經營管理所需之權利；甲方確認乙方會員有法定之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

第三條

甲乙雙方均應本諸誠信原則，協商及簽訂並遵守本協約。

第四條

本協約適用於甲乙方暨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員工。

第五條

本協約適用對象之勞動條件，依本協約之規定，但法律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及各種規章，有異於本協約所訂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本協約之約定代之。但自本協約生效後，因法令增修或甲方新（修）訂之工作規則及各種規章，其勞動條件優於本協約時，應依法適用。

乙方會員與甲方所簽之勞動契約，有異於本協約所訂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本協約之約定代之。但該勞動契約所訂之勞動條件較本協約更有利於乙方會員者，對該乙方會員仍為有效。

第六條

本協約有效期間自生效之日起，為期三年，到期日前三個月得由一方提出續約要求。

第七條

甲方或代表甲方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於乙方會員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對於甲方員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乙方或擔任乙方職務為僱用條件。
- 三、對於乙方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對於乙方會員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第八條

乙方理事長、理事、監事因辦理會務應依請假規定及所屬單位排班原則申請會務公假，依甲方會務公假請假流程辦理。如有不可預料之緊急狀況必須親自處理者，應詳敘理由，並依前述原則及請假流程申請之。

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每人每月不得超過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辦理會務。

有關辦理會務，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乙方之事務，包括召開會議、辦理選舉或會員教育訓練活動、處理會員勞資爭議或辦理日常業務。
- 二、從事或參與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 三、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之活動或集會。
- 四、員工本人獲主管機關舉辦之模範勞工殊榮，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循甲方請假流程申請奉派公假。
- 五、其他經與甲方約定事項。

第九條

員工若為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團體協商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於工作時間（與甲方約定出勤時間）出席上述會議時，應依甲方請假規定及所屬單位排班原則，循甲方請假流程申請奉准公假。

第十條

- 一、甲方尊重乙方發展工會組織之權利，乙方若因辦理會務而有使用甲方辦公室、會議室、電子布告欄之需求，得商請甲方同意後租借。
- 二、辦公室租賃與電子布告欄使用等相關權利義務，雙方另訂租借協議。
- 三、若活動為甲、乙雙方共同主辦者，同意免收費。
- 四、若活動為乙方自辦，則應依甲方會議室管理辦法辦理，僅收取基本費。

第十一條

乙方會員之經常性會費，經會員同意後，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送交會員名單，甲方同意於每月發薪時自會員之工資中代為扣除，所代扣之款項原則上於當月底前匯入乙方名義開設之金融機構帳戶。但雙方同意給予人事服務中心匯款轉帳等作業時間。

第十二條

甲方提供乙方全時專任會務人員停車卡（僅具倪傑員工機車停車場 B1 進出功能），但乙方應負乙方全時專任會務人員之停車卡管理責任，以及該人員離職時停車卡之繳回義務。

第十三條

甲方遇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或因併購、改組致須資遣乙方會員時，除應依法令辦理外，並應事先將資遣名單、事由、基準及作業方式等向乙方說明，乙方得提供意見供甲方參考。前項情形，如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情事發生時，甲方同意事前通知受影響乙方會員及其他員工，並與乙方推派之勞方代表協商。

第十四條

甲方依規定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員工，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員工。

甲乙雙方鼓勵員工接受前項之健康檢查。有特殊原因得延後檢查日期。

健康檢查發現員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除予以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五條

甲方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甲方應於法定時限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於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後知會乙方：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十六條

甲方於 109 年調整員工（不含醫師、計畫案人員、醫師及科部自聘人員）月基薪總額 2%，110 及 111 年各 1%；但若該年度稅前損益低於 3%時，則月基薪總額減半調整，調薪細節如附件一。

第十七條

甲方應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第十八條

甲方僱用之員工（含定期人員、研究助理、工讀生）均享有醫療優待。

第十九條

甲方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之文件中包含乙方通訊資料，如附件二。

第二十條

甲方基於平等對待全體員工之原則，願意提供乙方一筆費用，該費用應依所得稅法及會計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詳細使用範圍及申請細節等相關事宜另行約定之（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109 年 9 月 4 日戴德森字第 1090800243 號函）。

第二十一條

為配合業務需要，增進員工工作歷練，甲方得依下列調動原則，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職務或工作輪調。

- 一、基於甲方經營上所必需。
- 二、符合勞動契約之規定。
- 三、對員工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做不利之變更。
- 四、調動後之工作性質考量員工體能、技術所能勝任。

五、調動工作地點如過遠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當甲乙雙方對各項規範或制度認知不同時，應在勞資和諧的基礎下，先於內部尋求雙贏共識。

第二十三條

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他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協約自雙方簽訂後生效。協約一式三份，除一份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外，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公證



立協約人

甲方：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吳英賓
授權代表人：姚維仁



(簽章)



姚維仁

乙方：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
代表人：趙麟宇

(簽章)



趙麟宇



109. 10. 20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